

昆明市西山区统计局文件

西山区统计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加强统计监督检查，提升监管工作水平，优化统计服务，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组织领导

抽查工作在西山区统计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为保证抽查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统计执法监督科。

二、工作流程

1. 确定双随机抽查事项及频次

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形成《西山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职责分工开展抽查监管工作。原则上，全年至少完成1次抽查。

2. 明确双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建立调整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托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和企业联网直报平台）。原则上，每个抽查事项的备查主体数量不低于该事项对应市场主体数量的5%。

3.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名单

根据《西山区统计执法人才库》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通过电脑抽签软件随机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并根据检查任务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有关专业人员根据所负责专业作为特定抽查事项的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4. 制定检查通知书

制定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日期、内容、要点、方式及具体工作安排。

三、抽查时间

具体抽查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四、检查内容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履行统计调查义务情况，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等。

五、抽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内的，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属于其他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平台上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的统计调查对象，将在“统计上失信企业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

六、工作要求

1. 各科室要落实好“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及时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资料提供给局执法监督科，并认真地全程参与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 执法监督检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各科室将抽查结果信息及检查案卷材料以书面形式报执法监督科。
3. 执法监督检查组在抽查中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做到程序合法。

- 附：
1. 2022 年度昆明市西山区统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1项）
 2. 2022 年度昆明市西山区统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计划（1项）



2022年度昆明市西山区统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项）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名称 务部门名称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 查层级	备注
1	区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 调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情况。	执行“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的全部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	26户	2022-10-31	现场检查 3. 中央《意见》； 4. 中央《办法》；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	区级	

2022 年度昆明市西山区统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资质以上建筑业、有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	2022-11-30	8 户	现场检查	区级	